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八屆董事局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7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程雁女士及董事朱德贞女士。

### 二、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2016年度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201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3）《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4）《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6）《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8）《审计部2015年度工作总结》。并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了意见。

2、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意见。

3、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4、于201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在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并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 (2) 向董事局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作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普华永道2015年度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5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85万元，内部控制

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经审核，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的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及罗兵咸永道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使得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及罗兵咸永道投入的专业团队人数充足、工作提早计划、内控发现及时沟通，确保了公司及时改进，为公司2016年度通过内控审计提供了充分的支撑。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内部审计合理编制201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等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3、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共享审计成果、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

挥监督功能。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5、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评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对公司所面对的风险加以整理、评估、识别、确定重要风险清单，监督完善清单内风险的合适风险政策及风险管理控制措施，保证了公司各重要风险点的管理控制活动都有章可循，资源分配到位、规范运作，防范并适当控制了风险。并对全员提供了风险及合规相关的培训，巩固了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全面推进风险管理控制重在事前预防的理念。公司推动“业务及职能部门进行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运行效果的自我查核，加上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评价、再加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风险管理内控审计”三道防线的分工与协作，促进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整体运转良好，实现“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合规执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日常化运作机制。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指导的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监督工作强有力地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企业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 8、领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实施 2016 年度利益冲突管理工作，促使违反利益冲突政策和道德准则的情况得到规范的控制及监督。

####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 2016 年度与福建三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配开发有限公司、福州福耀模具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1）该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17年，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育辉

朱德贞

程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